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110022 号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典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九典制药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九典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22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永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珍珍

中国·武汉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1 号文核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2,934.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30,425.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435.77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89.81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64.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25.38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7）116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8,253,8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78,454,147.46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45,848,412.88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577,687.75
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05,095.8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6,434,023.27

注：1、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金额为 63,273,437.4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金额为 15,180,710.00 元，合计预先投入金额为 78,454,147.46 元。上述合计自筹预先投入金额置换事宜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7)1160114 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4,302,560.34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78,454,147.46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45,848,412.88 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577,687.75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05,095.86 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46,434,023.2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管理办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账户号码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5656588888888	活期	33,042,614.50
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800264540520017	活期	1,477,071.74
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731906278610909	活期	11,914,337.03
合计				46,434,023.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7,845.41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2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6.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3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否	20,372.95	20,372.95	10,633.88	19,139.70	93.95%			是	否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6,452.43	6,452.43	1,772.49	3,290.56	51.00%		4,971.91	是	否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825.38	26,825.38	12,406.37	22,430.26			4,971.9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825.38	26,825.38	12,406.37	22,430.26			4,971.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的原因是：为响应国家智能制造部署要求，提高企业高效、合规的生产水平，公司确定将生产线及管理控制建成智能化生产线，在设备的选型及软件的兼容性控制方面需与生产厂家进行多次技术交流、参数的选定，造成投资进度推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7,845.41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160114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后续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浏阳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累计购买了 1.5 亿元相关保本理财产品，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